

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300-0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校競爭力，並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及提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及審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3 條 1 為有效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其成員包含：校長、各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營運長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工作之執行。
- 2 各院系(所)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 4 條 1 評鑑範圍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人事、會計、圖書、資訊、國際事務及推廣營運等相關事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訂學校特色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2 本校各系科或學位學程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時程辦理，得免參加系所自我評鑑。
- 第 5 條 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
- (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
- (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
- (四)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
- (五) 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二、內部評鑑

- (一) 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
- (二) 內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

三、外部評鑑

- (一) 由外部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 (二) 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

- (一) 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包括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及改善成果追蹤管考。
- (二) 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依實際需求，得由校級評鑑工組小組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

第 6 條 本校以六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一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委員遴聘規範如下：

一、內部評鑑：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人士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七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三名為原則。

二、外部評鑑

(一) 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1、過去曾在本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3、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4、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或為相關之學術及專業著有成就者，或為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三) 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七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三名為原則。

(四) 系所評鑑之外部評鑑，得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

第 7 條 評鑑實施規定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
- 二、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
- 三、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得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

第 8 條 1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內部評鑑實施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研習。

2 前項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第 9 條 參與本校自我評鑑之校內外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

第 10 條 評鑑結果與改善說明如下：

- 一、內、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

級。

- (一) 內部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後，方能實施外部評鑑。
- (二) 外部評鑑結果核定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及「委員審查意見」，以利周知。
- (三) 外部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進行再評鑑、「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年內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項目」進行檢視評鑑；再評鑑係指針對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二、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不含追蹤評鑑及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及系所評鑑相關事宜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

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之審定適用前開流程，且均須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完成。

三、受評單位得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二週內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不符事實」部份提出申復申請及說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需進行資料審查，並於收到申復申請四週內回覆申復結果。

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進行之校務評鑑，其申復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評鑑結果運用及成效管考說明如下：

- 一、各受評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接受追蹤考核。
- 二、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由本校秘書處安排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查核：
 - (一)校務評鑑改善情形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系所評鑑及追蹤評鑑改善情形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三、內、外部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參考。

第 12 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相關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評鑑相關準則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